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統籌及協助本系學生之相關事務，以促進學生校園生活之適應及專業生涯規劃，設立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協助及輔導學生舉辦校內外之活動。
 - 三、召開學生獎懲相關會議。
 - 四、辦理學生獎勵相關業務。
 - 五、統計及分析學生輔導記錄。
 - 六、舉辦與學生相關之生活適應座談會、師生座談會及研討會。
 - 七、辦理招生(含轉學)推廣活動。
 - 八、辦理畢業生就業推薦業務。
 - 九、辦理畢業生就業、國內外升學系列座談會。
 - 十、辦理畢業生動態調查及分析。
 - 十一、修訂中、長程學生事務發展計畫。
 - 十二、辦理弱勢及清寒學生輔導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日間部與進修部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一名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學年開始時選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並製作會議紀錄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4月07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0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